

营养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贵港市覃塘区荷美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TTZC2026-G3-00122

招标编号： GGZC2026-G3-040011-GXXY

签订点： 政采云线上签订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供货名称	折扣率（%）	备注
1	猪肉	99%	
2	鸡肉	99%	
...	等日常所需，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采购范围及需求为准。	99%	
服务期限： <u>1</u> 年。（ <u>2026</u> 年 <u>5</u> 月 <u>26</u> 日至 <u>2027</u> 年 <u>5</u> 月 <u>25</u> 日）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折扣率99%，基准价×基准折扣率（≤100%）进行结算，最终以双方结算的总金额为准。

第二条 乙方承诺义务

（一）食材采购及配送要求

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将甲方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生熟菜分开配送，确保食品安全。

（二）食材加工要求

乙方加工场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加工场地对所配送的肉类进行分拣、清洗、切块、切片等加工，对于有加工要求的食材，乙应在配送前完成加工，以确保食材在配送到货后可直接进行下一步烹饪处理。食材加工所产生的成本由乙负责，乙报价中已考虑此项成本。

（三）食材质量及品质方面要求

1、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2、蔬菜瓜果类保证 24 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有黄叶、枯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属无公害蔬菜水果，符合《蔬果采买及验收标准》；

3、肉类保证来源于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并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且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没有变质、腐烂、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属无公害肉类，符合《肉类分类及质量标准》；

4、冷冻类及干货类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良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

5、农副产品等由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证件齐全，不供应过期或临近过期产品；

6、所配送食材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与要求相符；甲方对商品种类、规格、商标、质量、数量不满意的，乙方需按要求立即换货；

7、腐烂变质、有害健康、假冒伪劣的食材不进入厨房和库房；

8、送货载体（装、放、运）不含有污染、污垢、垃圾，需装袋的食材，使用食品级包装袋。

（四）送货要求

1、采购量：实际数量以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的货物供应，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进入医院出现与其他医院人员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乙方能提供和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的不须另提供税务登记证）、产品合格证等。

（五）供应价格要求

1、供货价格已包含提供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每个月对食材价格进行询价定价一次。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乙方和甲方采购代表询价后汇总计算确定，先由乙方报价，乙方和甲方采购代表在覃塘浩业百货、覃塘佰信超市、覃塘美家美生活超市、覃塘农贸市场等覃塘区内进行市场询价，双方将询价结果进行汇总计算，确定基准价格，基准价格应为经过询价的三家或三家以上覃塘区内市场价格的平均数，基准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上的平均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乙方不能单方暂停供应该食材，否则甲方将按合同约定由乙方负相应的责任，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三条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月度与乙方进行核对月度的货物送货单及验收单，核对无误后，再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

第四条 产品验收

1、产品的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需在 3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乙方的食品的质量存在问题或售后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向供应商要求按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按实际情况由乙方赔偿。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乙方食品安全要求及责任

1、安全监管要求。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如因乙方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医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4、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出现 1 次 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



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6、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7、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中标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60000.00元，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后方能签订合同，在合同期结束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合同到期一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相对应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每次违约行为要求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上述第一条至第五条中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具体的规定执行。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甲方定期进行乙方供货测评，每月由医院代表对乙方的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90%的乙方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70%的乙方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60%的终止供货合同。

(三)乙方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乙方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3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乙方被医院人员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次的进行约谈，3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4次的终止供货合同。

(四)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食品价格不能按协商价格配送的；

(2)乙方有转包现象的；

(3)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医院同意就上架向医院销售，或不服从医院、区市监局等相

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医院食堂开餐的，每年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乙方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6）乙方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连续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8）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9）乙方不经医院同意，擅自改变医院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0）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医院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导致合同终止或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支付合同中标价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追索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

1、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以上附件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约定的按

本合同执行，没有约定的，按照附件中有约定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章） 贵港市覃塘区荷美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中山大道 638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南面（布山古郡文化街西侧 1-1 号）
法定代表人：廖远庄	法定代表人：杨怡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怡
电话：0775-4721022	电话： 0775- 4280902
电子邮箱：qtqyy888@163.com	电子邮箱：19375588193@163.com
开户银行：贵港市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覃塘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支行
账号：904412010103098452	账号：805015015100005
邮政编码：537121	邮政编码：537121
经办人：张秋英 2026 年 5 月 26 日	

